建國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行政會議初訂通過

第一條　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及「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特訂定「建國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組成如下：

校長、總執行長、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人事室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及教學資源發展中心中心主任、產學合作組組長擔任。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研發長擔任副主任委員，產學合作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訂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作業規定。

二、排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程。

三、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或研究。

四、督導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及學校與教師契約書之簽訂及執行。

五、其他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乙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由副主任委員主持相關會議。開會時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決議事項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